

(《上市 則》 二十 上市 劃 但不包 已上市 式 劃)

0750

2013 11 12

(6 及 7)		(4、6 及 7)	(1、6 及 7)	(5)	/ (6 及 7)
2013 11 11 (2)	650,664,996				

(3)
2009 7 23
12 19

2008



1. 以單位價供平均價。
2. 上《上市》4A 上一份「報」《上市》4B 上一份「報」以後。
3. 出《上市》4A 已單位同。個單位並供充以便使可劃「報」內。
。例如多同一單位劃使單位修同一可。多單位必合同一個下。
兩單位劃使單位兩可則必兩個。
4. 劃單位將劃單位其。一宗事件(就不包已便回回但尚任何單位)一宗
事件之並「報」。「報」內。
5. 如劃單位停則「上一個個單位市價」應「單位作後天個單位市價」。便
6. 如回單位
 - 「單位」應「回單位」及
 - 「已單位佔單位單位」應「已回單位佔單位回單位」及
 - 「個單位價」應「個單位回價」。
7. 如回單位
 - 「單位」應「回單位」及
 - 「已單位佔單位單位」應「已回單位佔單位回單位」及
 - 「個單位價」應「個單位回價」。
8. 後一宗事件。便

()

()